

证券代码：000405

证券简称：ST 鑫光

公告编号：2003-044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3）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85 号传票及起诉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开庭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15 分

开庭地点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十法庭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：

原告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

第一被告：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珠海鑫光”）

第二被告：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

原告诉称：广州珠江冶炼厂（下称“珠冶厂”）原欠原告贷款 4895 万元人民币。1997 年 9 月，本公司与珠冶厂达成兼并协议，由本公司对珠冶厂实行吸收兼并，并承接原珠冶厂的全部债权与债务。1997 年 9 月 20 日，此项兼并申请得到广州市经委的批复同意。1998 年 3 月 20 日，珠冶厂变更为珠海鑫光集团广州冶炼厂。

就原告原有的上述债权问题，原告与珠冶厂及本公司于 1997 年达成《债权、债务转让协议》。该协议规定：原珠冶厂所欠原告的 4895 万元债务转由本公司承担；本公司在自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共 5 年的时间内向原告清还上述贷款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。

作为上述还款的保证，原告与本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。该合同规定，本公司同意将珠冶厂财产作为向原告归还借款的抵押，并且该抵押不可撤销。

上述《债权、债务转让协议》及《抵押合同》签订后，本公司已向原告清还贷款本金合计约 2937 万元，而余下 1958 万元以及利息至今未还。

2001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6 日，本公司分别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建

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鑫光珠冶的股权转让协议。上述两份协议均规定：由本公司对鑫光珠冶进行改制并设立有限公司；本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鑫光珠冶经审计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按 1：1 折成股份；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未设任何抵押权、留置和第三方权益的资产、权益和负债全部投入新设的有限公司；本公司同意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转让 3%、51%的股份。根据上述协

议并经工商部门的批准，鑫光珠冶被改制为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（即本案中的第二被告）。因此，从合同法的角度来讲，鑫光珠冶向第二被告的整体改制为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，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所欠原告的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诉讼请求：

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本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其所欠原告的贷款 1958 万元并支付利息，利息应计付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，合计 3263261.56 元；

2、被告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 
3、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  
本公司正积极应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03 年 10 月 17 日